

債務人的法律扶助 Legal Aid for Consumer Debtors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執行秘書
邱垂勳律師



2005年台灣的雙卡風暴

- 台灣的雙卡發行量

2300萬人民 → 卻有這麼多張卡

信用卡：2004年突破4000萬張

現金卡：2005年現金卡381萬張

- 卡債族(逾期繳款者)

2006年2月520,000人



債務問題無“法”可妥善處理

Absence of an appropriate law to deal with consumer debt problems

法院見解 Court opinion	更生重整 Debt Restructuring	破產 Bankruptcy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s	無制度 Not regulated	不易適用破產法 Difficult to apply
法人 Legal entity	可以聲請重整 Available	可以聲請破產 Available



法扶起初規定不扶助債務破產

2004年法扶基金會成立

規定破產事件原則上不予扶助

原因 → 法院通常不准個人破產

→ 對於個人債務問題不瞭解



2006年法扶的轉變原因

1. **NGO之要求法扶協助**
2. **法扶受債務人故事之感動**
3. **發現制度顯不合理**



法扶2007年與NGO成立推動立法聯盟

- 召開記者會
- 舉行更生及清算法案公聽會
- 拜會司法院，立法院各黨團
- 聯盟與債務人之自救會至行政院及立法院陳情
- 聯盟與債務人之自救會舉辦遊行活動
- 聯盟成員與立法委員，司法院代表，銀行公會代表等協商法案條文



2007年4月1日消債條例完成立法

• 消債條例之重點

前置協商

➡ 聲請前須先與債權銀行協商

更生

➡ 更生方案最長六年，得延長二年。按照更生方案清償完畢，債務免除

清算

➡ 清算完畢，非當然免除債務。生活限制。復權後才能回復一般生活



法扶消債專案

- 設置專線電話
- 廣設卡債諮詢中心(駐點)
- 針對扶助律師辦理教育訓練
- 針對債務人辦理宣導說明會
- 成立消債扶助專案小組
- 籌組消債律師團
- 架設「消債條例一點通」網站
-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記者會



法扶消債專案扶助數據

Legal aid statistics on consumer debt cases

年度 Year	申請量 Volume	法律諮詢 Legal Advice	准予扶助 Approvals	駁回 Refusals
2008	23,938	6,588	10,903	6,447
2009	9,750	6,232	2,003	1,515
2010	6,708	4,674	1,243	791
Total	40,396	17,494	14,149	8,753



債務處理機制目前所面臨的困難

- 銀行態度強硬
- 法院態度保守
- 律師無成就感
- 債務人無信心



債務處理機制目前所面臨的困難

- 銀行協商成功案件激增，但僅有3成2的債務人可以按時還款。
- 法院通過更生方案比例僅2成不到。
- 本會消債扶助律師人數銳減。
- 52萬的債務人哪裡去？



法扶對債務問題將來努力的方向

- (1) 重視法扶律師消債案件扶助品質。
- (2) 建議司法院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加強教育訓練，養成對債務人處境的同理心。
- (3) 建議應明訂銀行不得拒絕律師代理前置協商。
- (4) 建議相關機關應取締各種代辦公司的不法行為。
- (5) 政府機關應加強人民對於理債方面的教育。
- (6) 持續推動消債條例的修法。



簡報結束，謝謝！

